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未曾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告

茂業商廈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債券。預期債券可以一期或分多期發行，到期期限不超過六年。茂業商廈於2015年8月31日與中銀國際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委聘中銀國際擔任債券建議發行的獨家承銷商。

債券建議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債券建議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債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債券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債券。預期債券可以一期或分多期發行,到期期限不超過六年。茂業商廈於2015年8月31日與中銀國際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委聘中銀國際擔任債券建議發行的獨家承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債券

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簽訂方： 茂業商廈(作為債券發行人)
中銀國際(作為獨家承銷商)

債券的本金額：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方式： 以一期或分多期發行

到期期限：	不超過六年
利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簿記建檔結果，有待釐定
債券上市：	發行人將申請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茂業商廈已委聘中銀國際為債券建議發行的獨家承銷商，而中銀國際已同意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中銀國際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協助茂業商廈進行債券發行的註冊、銷售及其他後續管理事宜。
完成：	債券建議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債券發行日期前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資金用途

本集團建議發行債券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本集團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債券建議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債券建議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債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債券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的獨家承銷商；
「債券」	指	茂業商廈建議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廈」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銷協議」	指	茂業商廈與中銀國際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承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